

苗栗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鄧宇哲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425
傳真：037-338138
電子郵件：jhe0213@mlc.gov.tw

36941
苗栗市卓蘭鎮中山路127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00005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本縣露營區防疫安全，請協助宣導露營區配合相關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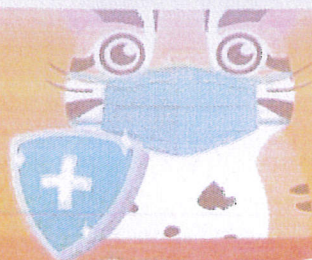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，為落實本縣露營區防疫安全，請各鄉鎮公所協助所管轄露營區，確依相關指示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局、中華民國原住民族露營休閒暨文化觀光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露營觀光產業聯盟總會(含附件)

縣長 徐耀昌



第三級防疫警戒

外出口罩全程戴好戴滿 避免不必要移動

1. 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。
2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3. 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的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。
4. 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5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：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6. 職場及工作處所：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、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下班（如異地、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下班）。
7. 餐飲場所：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8. 婚、喪禮：應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9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